



依据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1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 ◎讲义——设置“考点记忆图”，抓住重点，逐层记忆
- ◎真题——包含历年真题，考点全面，命中率高
- ◎预测——海量预测试题，名家详尽讲解

新增“创业板”、“股指期货”等内容



上机模考光盘



教育科学出版社

ESPH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依据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1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责任编辑 张新国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刘永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8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ISBN 978-7-5041-5165-0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资本市场—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455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邮 编 100101

传 真 010-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275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华图图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53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致读者书

1995年,国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在我国推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这个规定,我国于1999年首次举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目前,此项考试的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和《证券发行与承销》。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被机构聘用后,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证书。根据规定,相关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并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该考试时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统一确定,考试形式已全部采用网上报名,全国统考,闭卷的方式;并且已经全部实行无纸化计算机考试形式。针对这一特点,华图特邀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系列丛书,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顺利过关,这套丛书的特色有:

一、精选历年真题,把握考试动态

本书收录历年考试真题,配有专家精准解析,通过真题把握考试的侧重点,帮助考生了解考试的难度及题型题量,在复习的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备考。

二、严格依据2010年6月份新版大纲,新增“创业板”、“股指期货”等内容

本套丛书由考试研究中心专家结合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对新增的“创业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的操作”等内容精准解析,帮助考生深入透彻的理解考点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达到最优化复习效果。

三、随书附赠上机模考光盘,帮助考生体验考试环境

当前市面上的相关此类图书没有配光盘,不能满足此项考试机考的需要,本套图书独家随书附赠上机模考光盘,随机组题,上机答题,帮助考生提前感

受现场考试氛围,解决机考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考点记忆图”帮助考生抓住要点,条理化记忆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多选和判断,具有题量大、单题分值小的特色,因此需要记忆的知识点非常多。本套图书设置了考点记忆图,帮助考生掌握知识脉络,提高备考效率。

五、“海量预测试题”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

每一章后面都配套设置了大量的强化预测题,帮助考生边记边练,通过练习巩固所学知识。预测试题结合历年考试试题和 2010 年新大纲,精选重要知识点,其精准的预见性与前瞻性可使考生实现效率和收益的最大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答疑网站:www.htexam.com

E-mail:htbjb2008@163.com

本丛书编委会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本章考点记忆图	1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2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市场	2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5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9
本章预测试题	15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第二章 股 票	23
本章考点记忆图	23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24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和类别	24
第二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27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28
第四节 我国的股票类型	30
本章预测试题	32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7
第三章 债 券	42
本章考点记忆图	42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44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44
第二节 政府债券	47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49
第四节 国际债券	53
本章预测试题	54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9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65
本章考点记忆图	65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66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6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75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资产估值	79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收入、风险与信息披露	81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83
本章预测试题	84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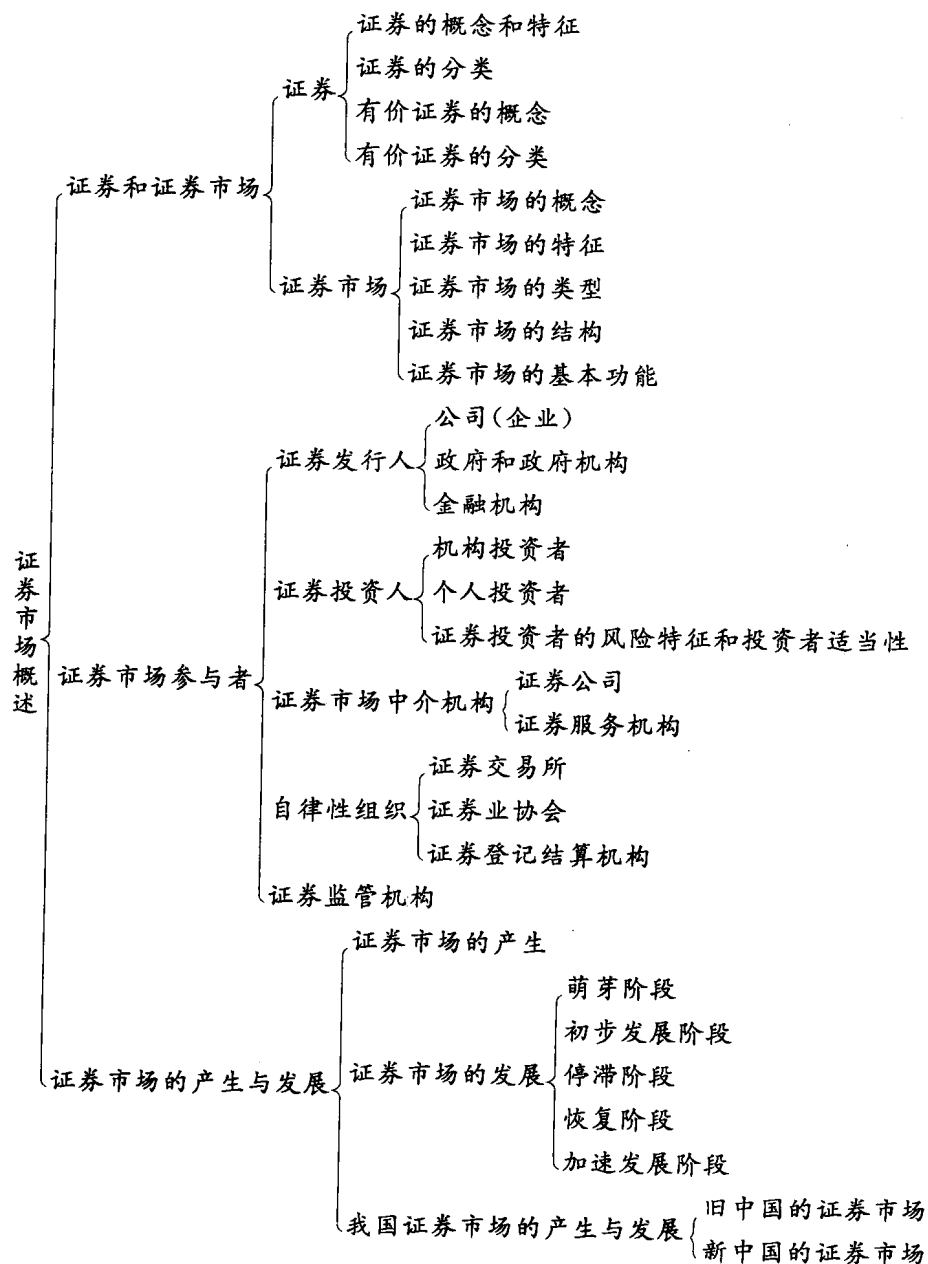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95
本章考点记忆图	95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97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97
第二节 金融远期、期货与互换	101
第三节 金融期权与期权类金融衍生产品	109
第四节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简介	114
本章预测试题	117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2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27
本章考点记忆图	127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28
第一节 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128
第二节 证券价格指数	136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41
本章预测试题	143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9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154
本章考点记忆图	154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55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155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58
第三节 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163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170
本章预测试题	174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0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	186
本章考点记忆图	186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87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187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194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199
本章预测试题	206
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2
2010 年 3 月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试题	218
2010 年 5 月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试题	23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4
2010 年 3 月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试题	244
2010 年 5 月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试题	251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本章考点记忆图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市场

一、证券

1. 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依票面所载内容,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所以,证券的本质是一种交易契约或合同,该契约或合同赋予合同持有人根据该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规定的标的采取相应的行为,并获得相应的收益的权利。证券具备两个最基本的特征:

(1) 法律特征,即它反映的是某种法律行为的结果,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

(2) 书面特征,即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有同等效力的形式,并且必须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载明有关法规规定的全部必要事项。

2. 证券的分类

证券按其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证据证券、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三大类。证据证券只是单纯地证明一种事实的书面证明文件,如信用证、证据、提单等;凭证证券是指认定持证人是某种私权的合法权利者和证明持证人履行的义务有效的书面证明文件,如存款单等。有价证券区别于上面两种证券的主要特征是可以让渡。

3. 有价证券的概念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有价证券具有以下特征:(1)收益性。(2)流动性。(3)风险性。(4)期限性。

4. 有价证券的分类

(1)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证券可分为公司证券、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券。

公司证券是指公司、企业等经济法人为筹集投资资金或与筹集投资资金直接相关的行为而发行的证券。主要包括股票、公司债券、优先认股权证和认股证书等。

在公司证券中,通常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称为金融证券。金融证券是指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筹集经营资金而发行的证券。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股票、金融债券、定期存款单、可转让大额存款单和其他储蓄证券等。

政府证券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证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券两大类。

政府机构证券是指由经批准的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我国目前不允许政府机构发行债券。

(2) 按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资格的证券。

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场外证券,是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的证券。

(3) 按证券收益是否固定,证券可分为固定收益证券和变动收益证券。

固定收益证券是指持券人可以在特定的时间内取得固定的收益并预先知道取得收益的数量和时间,固定利率债券和优先股股票即属此类证券。

变动收益证券是指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其收益也随之变化的证券。



(4)按证券发行的地域和国家分类,证券可分为国内证券和国际证券。

国内证券是一国国内的金融机构、公司企业等经济组织或该国政府在国内资本市场上以本国货币为面值所发行的证券。

国际证券是指由一国政府、金融机构、公司企业或国际经济机构在国际证券市场上以其他国家的货币为面值所发行的证券。

(5)按证券募集方式分类,证券可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公募证券是指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其审批较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

私募证券,是指向事先确定的少数投资者发行以募集资金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较松,投资者也较少,不采取公示制度。投资者多为与发行人有特定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也有发行公司的职工。

(6)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可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

股票和债券是证券市场两个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品种。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而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他证券包括基金证券、证券衍生产品,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权证等。

(7)按证券所载内容分类,证券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拥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有人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是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

二、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概念

证券市场是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居重要地位。

2. 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1)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是价值的直接代表,其本质上只是价值的一种直接表现形式。虽然证券交易的对象是各种各样的有价证券,但证券市场本质上是价值的直接交换场所。

(2)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对象是作为经济权益凭证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券等有价证券,它们本身仅是一定量财产权利的代表,所以,证券市场实际上是财产权利的直接交换场所。

(3)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既是一定收益权利的代表,同时也是一定风险的代表。有价证券的交换在转让出一定收益权的同时,也把该有价证券所特有的风险转让出去。

从以上特征可以看出,证券市场与一般商品市场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交易对象不同。一般商品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能满足人们某种特定需要的商品。而证券市场的交易对象是作为经济权益凭证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券等有价证券。

(2)交易目的不同。证券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投资收益,或为了筹集资金。而购买商品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满足某种消费的需要。

(3)交易对象的价格决定不同。商品市场的价格,其实质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证券市场的证券价格实质是利润的分割,是预期收益的市场表现,与市场利率的关系密切。

(4)市场风险不同。一般商品市场由于实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价格波动较小,市场前景的可预测性较强,因而风险较小。而证券市场的影响因素复杂多变,价格波动性大且有不可预测性,投资者的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风险较大。

(5)交易关系不同。商品市场上出售者与购买者的关系既简单又短暂,钱货两讫后买卖关系即结束。而证券市场上的关系却复杂得多,如果证券的出售者是发行人,那么交易后双方关系并未结束,出售者还需按期向购买者支付股利或利息等;如果出售者不是发行人,那么虽然交易后双方的关系已经结束,但发行者与证券购买者的关系会随之成立。

3. 证券市场的类型

(1)按基本职能的不同,可将证券市场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证券所形成的市场。证券发行市场不仅是发行主体筹措资金的市场,也是给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的市场。

交易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通过买卖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场所。相对于发行市场而言,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为“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又可以分为有形的交易所市场和无形的场外市场。

(2)按交易对象的不同,可将证券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基金市场。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股票市场的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筹集的资金是长期稳定的、属于公司自有的资本。

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的发行人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债券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债券。债券因有固定的票面利率和期限,其市场价格相对股票价格而言比较稳定。

基金市场是基金证券发行和流通的市场。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放式基金是通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和赎回实现流通的。

4.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证券市场的结构可以有多种,但较为重要的结构有:

(1)层次结构。这是一种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新证券所形成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通过买卖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证券发行市场是流通市场的基础和前提,有了发行市场的证券供应,才有流通市场的证券交易,证券发行的种类、数量和发行方式决定着流通市场的规模和运行。流通市场是证券得以持续扩大发行的必要条件,为证券的转让提供市场条件,使发行市场充满活力。此外,流通市场的交易价格制约和影响证券的发行价格,是证券发行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2)品种结构。这是依有价证券的品种而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股票市场的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公司的股本,或是在公司营运过程中通过发行股票扩大公司的股本。股票市场交易的对象



是股票,股票的市场价格除了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关外,还受到其他如政治、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

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的发行人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一般都有期限,债券到期时,债务人必须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的利息。债券是债权凭证,债券持有者与债券发行人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债券。债券有固定的票面利率和期限,因此相对于股票价格而言,市场价格比较稳定。

基金市场是基金份额发行和流通的市场。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放式基金则通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和赎回实现流通转让。此外,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市场均开设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或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使开放式基金也可以在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衍生品市场是各类衍生产品发行和交易的市场。随着金融创新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深化,衍生品市场已经成为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3)交易场所结构。按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证券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通常人们也把有形市场称作“场内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该市场是有组织、制度化了的市场。有形市场的诞生是证券市场走向集中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一般而言,证券必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才能够在场内交易。有时人们也把无形市场称作“场外市场”,是指没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网络的广泛应用、交易技术和交易组织形式的演进,已有越来越多的证券交易不在有形的场内市场进行,而是通过经纪人或交易商的电传、电报、电话、网络等洽谈成交。

目前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之间的截然划分已经不复存在,出现了多层次的证券市场结构。很多传统意义上的场外市场由于报价商和电子撮合系统的出现而具有了集中交易特征,而交易所市场也开始逐步推出兼容场外交易的交易组织形式。

5.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1)筹资—投资功能。证券市场的筹资—投资功能是指证券市场一方面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的机会,另一方面也为资金供给者提供了投资对象。

(2)定价功能。证券的价格是证券市场上证券供求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

(3)资本配置功能。证券市场的资本配置功能是指通过证券价格引导资本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的功能。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它包括公司(企业)、政府和政府机构、金融机构。

1. 公司(企业)

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独资制、合伙制和公司制。现代股份制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发行股票,也可以发行公司债券;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发行公司债券,无权发行股票。

2. 政府和政府机构

随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直属机构成为证券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政府和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品种仅限于债券,不包括股票。



3.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欧美等西方国家能够发行证券的金融机构,一般都是股份公司,所以将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归入了公司证券。而我国和日本则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定义为金融债券,从而突出了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地位。但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并没有定义为金融证券,而是归类于一般的公司股票。

二、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证券而进行投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相应的,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1.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1)政府机构。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主要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及政府机构出现资金剩余时,可以通过购买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投资于证券市场。

(2)企业和事业法人。企业可以用自己的积累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票投资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股或参股,也可以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自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证券投资以获取收益。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参与股票配售,也可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金融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权财富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①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市场上最活跃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我国的证券经营机构主要是证券公司。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自己的名义或代其客户进行证券投资。

②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受自身业务特点和政府法令的制约,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一般仅限于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而且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目前,我国的法律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表内资金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对于因处置贷款质押资产而被动持有的股票,只能单向卖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也可通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③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保险公司已经超过共同基金成为全球最大的机构投资者,除大量投资于各类政府债券、高等级公司债券外,还广泛涉足基金和股票投资。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和保险收入作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外,还可运用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进行投资。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制度是一国(地区)在货币没有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资本市场尚未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地引进外资、开放资本市场的一项过渡性的制度。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⑤主权财富基金。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目前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了大量的官方外汇储备,为管理好这部分资金,成立了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主权财富基金。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宣告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作为专门从事外汇资金投资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中投公司以境外金融组合产品为主,开展多元投资,实现外汇产品保值增值,被视为中国主权财富基金的发端。



⑥其他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等。这些机构通常也在自身章程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

(4)各类基金。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社会公益基金。

①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②社保基金。在一般国家,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其二是由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由于资金来源不一样,且最终用途也不一样,这两种形式的社保基金管理方式亦完全不同。全国性社会保障基金属于国家控制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失业救济和退休金,是社会福利网的最后一道防线,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非常高。这部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严格限制,主要投向国债市场。而由企业控制的企业年金,资金运作周期长,对账户资产增值有较高要求,但对投资范围限制不多。在我国,社保基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社会保障基金。其资金来源包括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同时,确定从2001年起新增发行彩票公益金的80%上缴社保基金。另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基金。它是指社会保险制度确定的用于支付劳动者或公民在患病、年老、伤残、生育、死亡、失业等情况下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待遇的基金,一般由企业等用人单位(或雇主)和劳动者(或雇员)或公民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财政给予的一定补贴组成。

③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按照我国现行法规,企业年金可由年金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

④社会公益基金。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2.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个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和一定的经济实力。

3. 证券投资者的风险特征和投资者适当性

(1) 证券投资者的风险特征

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主要体现为证券价格的波动性、不确定性和证券市场的不稳定性。这是由证券的本质及证券市场运作的复杂性所决定的。对证券投资者而言,进入证券市场可能会遇到的风险主要有:

①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无论是成熟股市,还是新兴股市,价格波动风险都是存在的。因为波动是股市的本质特征,是不可避免的。但在新兴股市,价格波动大,风险也大。在大的价格波动中,盲目的股票买卖往往给投资者特别是短线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

②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本身没有使用价值,仅仅具有交换价值,其交换价值大小由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然而,上市公司本身的经营是有风险的,经营业绩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直接影响其股票的市场价格。



③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在新兴股市表现得尤为突出。首先,作为新兴市场,从试点到规范运作,有一个政策、法规出台和调整过程。每一项政策、法规的出台或调整,对证券市场都会有一定的影响,有的甚至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从而引起市场较大波动。其次,经济政策调整,如银行利率的上调或下调,产业或区域政策的调整,税率的变化等,这些经济政策调整对股市也有较大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政策风险也就显示出来了。

(2) 证券投资者的适当性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股指期货市场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不是限制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的权利,只是通过设定适当的程序和要求,从源头上深化投资者教育,充分揭示风险。

第二,作为风险管理工具的股指期货,具有专业性强、杠杆高、风险大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参与者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一般投资者广泛参与。

股指期货投资者开户除必须满足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制度所要求的条件外,还需满足适当性制度要求的以下条件:

①资金要求。要求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一般法人投资者申请开户,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②知识测试要求。规定投资者在申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前应通过相关股指期货基础知识测试,测试得分不得低于 80 分。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参加测试,一般法人投资者的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应参加测试,并在试卷上签字确认,不得由他人替代。

③交易经历要求。须具备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近 3 年内具有至少 10 笔以上的商品期货成交记录。

④综合评估要求。得分在 70 分以上才能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期货公司会根据制度要求对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⑤其他要求。如要求投资者应如实申报开户材料,要求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股指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为防止洗钱等违法事件出现,规定投资者必须临柜开户,禁止非现场开户。制度中同时保护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规定期货公司应该建立相应的投诉、纠纷处理制度,要求投资者通过正当途径向期货公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反映诉求。

投资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遵守“买卖自负”原则,承担股指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

三、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在证券市场起中介作用的机构是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1.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购并、受托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等。证券公司一般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2.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四、自律性组织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1. 证券交易所

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 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会员执行有关法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制定规则,组织培训和开展业务交流,调解纠纷,就证券业的发展开展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办理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五、证券监管机构

在我国,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管理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行业性法规的起草,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中介机构的行为等依法实施全面监管,维持公平而有序的证券市场。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一、证券市场的产生

证券市场的形成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经济基础。证券市场形成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股份公司的产生和信用制度的深化,是证券市场形成的基础:

首先,证券市场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日益社会化,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资本家依靠原有的银行借贷资本已不能满足巨额资金增长的需要。为满足社会化大生产对资本扩张的需求,客观上需要有一种新的筹集资金的手段,以适应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证券与证券市场就应运而生了。

其次,股份公司的建立为证券市场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传统的独资经营方式和封建家族企业已经不能满足资本扩张的需要。于是产生了合伙经营的组织,随后又由单纯的合伙经营组织演变成股份制企业——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实现资本的集中,满足扩大再生产对资金急剧增长的需要。因此,股份公司的建立和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为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再次,信用制度的发展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由于近代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得信用机构由单一的中介信用发展为直接信用,即直接对企业进行投资。于是,金融资本逐步渗透到证券市场,成为证券市场的重要支柱。信用工具一般都具有流通变现的要求,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具有较强的变现性,证券市场恰好为有偿证券的流通和转让创造了条件。由此可见,信用制度越发展,就越有可能动员更多的社会公众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货币资本,投入到证券市场中去。证券业的崛起也为近代信用制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二、证券市场的发展

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可以概括为五个阶段:萌芽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停滞阶段、恢复阶段、加速发展阶段。

1. 萌芽阶段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西欧就已有了证券的发行与交易。15 世纪的意大利商业城市中的证券交易主要是商业票据的买卖。16 世纪里昂、安特卫普已经有了证券交易所,当时进行交易的是国家债券。1602 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773 年,英国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即在该咖啡馆成立;1802 年获得英国政府正式批准。1790 年在费城成立了美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费城交易所。1792 年 5 月 17 日,24 名经纪人在华尔街的一棵梧桐树下聚会,商定了一项名为“梧桐树协定”的协议,为证券交易订出了交易佣金的最低标准及其他交易条款。1817 年,参与华尔街汤迪咖啡馆证券交易的经纪人通过一项正式章程,并成立组织,起名为“纽约证券交易会”,1863 年改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

2. 初步发展阶段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证券市场以其独特的形式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同时,其自身也获得了高速发展。表示在以下几方面:股份公司数量剧增,有价证券发行总额剧增。

3. 停滞阶段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导致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的动荡,不仅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剧烈,而且证券经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锐减。危机的先兆表现为股市的暴跌,而随之而来的经济大萧条更使证券市场遭受了严重打击。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虽然各交战国由于战争的需要发行了大量公债,但证券市场仍不景气。与此同时,加大证券市场管制力度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使证券市场的拓展工作陷入前所未有的停滞之中。

4. 恢复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因欧美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国的经济增长大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恢复和发展,公司证券发行量增加,证券交易所开始复苏,证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买卖越来越活跃。

5. 加速发展阶段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证券市场出现了高度繁荣的局面,不仅证券市场的规模更加扩大,而且证券交易日趋活跃。其重要标志是反映证券市场容量的重要指标——证券化率的提高。期间发达国家证券化率得到了显著提高。

三、国际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国(地区)的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深刻而重要的变化。在有效推进金融自由化、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国际金融竞争加剧以及随之而来的金融风险凸现的过程中,各国(地区)证券市场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显示出全球化的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证券市场一体化;投资者法人化;金融创新深化;金融机构混业化;交易所重组与公司化;证券市场网络化;金融风险复杂化;金融监管合作化。

四、我国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 旧中国的证券市场

我国最早出现的证券交易机构都是外商开办的,最早出现的股票也是外商股票。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我国才有了自己的股份公司和股票。1872 年,我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设立。我国设立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是 1918 年成立的北平证券交易所。1920 年,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成立,它除了